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CRIME
THEORY

犯罪学

—— 衣家奇 主编 ——



湖南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

犯罪学

——基础理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犯 罪 学

主 编 衣家奇

副主编 俞树毅 于光远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衣家奇 俞树毅 杨国举

于光远 蒋宏伟 党崇武

屈耀伦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衣家奇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5. 7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ISBN 7-81053-988-4

I. 犯... II. 衣... III. 犯罪—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071 号

犯罪学

Fanzui Xue

作者: 衣家奇(lawspark@126.com) 主编

责任编辑: 谌鹏飞

责任校对: 祝世英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编: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21593(编辑室), 8821005(出版部)

传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hnu.net.cn

主页: <http://lawspark.blog.edu.cn>

网址: <http://press.hnu.net.cn>

印装: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32开 印张: 11

字数: 296千

版次: 2005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53-988-4/D·86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说 明

为了更好地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适应我国法学教育培养对象、培养目标、教学方式等方面变化革新步伐的加快，我社约请了法学界多年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的知名法学家和杰出的中青年学者，针对法学教育本科教学的需要，精心组织出版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这批教材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关注国际学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将学术性和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去阐释法学理论与法律制度。

《犯罪学》是该系列教材之一，由衣家奇教授担任主编，俞树毅教授、于光远教授担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衣家奇：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

俞树毅：第三章、第四章；

杨国举：第五章；

于光远：第七章、第八章；

蒋宏伟：第九章；

党崇武：第十章；

屈耀伦：第十一章。

本书初稿完成后经集体讨论，并由衣家奇教授修改定稿。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5年8月

主 编 简 介

衣家奇 男，汉族，1966年生，辽宁沈阳人。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刑法学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法学和公安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研究方向主要为中国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及公安学。主编出版的主要著作有：《公安学基础理论》、《刑事司法实践教程》等；在《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法学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曾获甘肃省高等院校青年教师成才奖，所主持教材获公安部第三届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材二等奖。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学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8
第三节 西方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12
第四节 中国犯罪学的发展	26
第二章 犯罪现象概述	33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本质属性	33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构成	42
第三节 当代社会犯罪现象的基本状况表现	47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分类	54
第五节 犯罪现象的研究方法及理论意义	60
第三章 犯罪人与犯罪行为	64
第一节 犯罪人	64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特征	73
第三节 犯罪的形成	75
第四节 犯罪的类型	80
第四章 犯罪被害人	99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99
第二节 被害人与犯罪现象的关系	108
第三节 被害预防	117
第四节 犯罪被害预防的实现	121
第五章 犯罪原因概述	131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和特征	131

第二节 犯罪原因体系、结构层次及其分类·····	139
第六章 影响犯罪产生的社会、环境因素 ·····	155
第一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155
第二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	168
第三节 文化因素与犯罪·····	171
第四节 环境因素与犯罪·····	179
第七章 影响犯罪产生的个体生理生物因素·····	189
第一节 犯罪的年龄差异·····	189
第二节 犯罪的性别差异·····	200
第八章 影响犯罪产生的个体心理和意识因素·····	211
第一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	211
第二节 个人意识与犯罪·····	231
第九章 犯罪预防概述·····	240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意义·····	240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247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分类及体系·····	250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59
第十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276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预防概述·····	276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宏观场面·····	283
第三节 社会预防的微观层面·····	288
第十一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299
第一节 刑罚预防概述·····	299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功能·····	304
第三节 刑罚预防的具体实施·····	311
第四节 对犯罪人的矫治·····	319
第五节 非犯罪化与非刑罚化的刑事政策·····	328
参考文献 ·····	335

第一章 绪 论

犯罪，是一种与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相伴随的社会现象。其实质是一种具有侵害性的，人的行为现象。犯罪的存在，严重危害了社会生活中人们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极大地干扰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历来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犯罪学，便是针对这一社会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揭示犯罪现象的本质、规律，从而为减少和遏制犯罪发生，探索有效的犯罪预防途径的一门科学。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学

在犯罪学的研究和学习中，犯罪与犯罪学是两个极其重要的概念，可以说犯罪学知识体系中的一切理论内容都发轫于这两个最基本的概念。

一、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什么？”或者说“什么是犯罪？”这是学习犯罪学，认识犯罪现象中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这一概念是犯罪学研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犯罪的概念就没有犯罪学。但是，由于犯罪是一种病态的社会现象，是各种因素的综合表现。因此，对此综合现象的认识也可以从多学科的角度进行。法学家、社会学家、伦理学家、心理学家、生理学家乃至精神医学家等，都可以从各自的学术传统出发，对犯罪作出各种各样的定义。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有较大影响的说法。

第一，启蒙运动时期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如：英国的霍布斯、荷兰的斯宾诺莎认为，犯罪是侵害法律或社会规范的行为。此外，法国的卢梭、意大利的贝卡利亚也有类似的看法，认为犯罪是侵害社会规范的行为。而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康德则进一步明确地指出，犯罪是具有违法性的行为。

第二，19世纪末，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认为，犯罪是应受国家处罚的行为；意大利的实证主义犯罪学家加罗法洛则从社会学的角度，将犯罪定义为对公共秩序侵害的行为。

第三，马克思主义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出发，认为犯罪和国家、法律一样，都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它是私有制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表现。认为：“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精辟地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得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

到了现代时期，随着哲学、伦理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医学、精神病学等的不断发展和相互交融，关于犯罪的认识角度越来越多，同时对犯罪的解释也出现了复杂的局面。犯罪学要想清晰、准确地回答“犯罪是什么？”或者说“什么是犯罪？”是很困难的。那么，如何理解犯罪的概念呢？目前，国内外理论界对犯罪的概念大致有两种看法。一种是将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等同于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即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也可称为是犯罪的法律定义。另一种看法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不应等同于刑法中的犯罪概念，犯罪学中的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应受制裁的行为”，也可称其为犯罪的社会学定义。

从发生学来看，刑法上的犯罪概念是早于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的。在刑法视野中，何种行为属于犯罪，是法律规定的结果，它必须基于罪刑法定主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

罚)的要求,具有严格而明确的界限,便于人们了解和遵守。但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往往忽略了违法犯罪行为本身的变化,还往往受到时间、空间以及社会制度的影响。并且,某一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往往取决于统治者的态度,取决于不同国家刑事立法的规定。因此,这一概念不具有普遍性,不能从广泛意义上说明什么是犯罪。

在犯罪学中,犯罪学家们宁可把一切对社会有害的行为都作为研究的对象,也不愿意局限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里。他们认为,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过于注重形式而忽略了犯罪行为本身的变化,没有充分考虑到犯罪学自身的特点和研究需要,不能精确地成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不是法律决定犯罪,而是犯罪决定法律,犯罪学应该有自己的犯罪概念。这是因为:

首先,刑法学与犯罪学的研究思路有所不同。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应当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刑法之所以要给犯罪下一个定义,主要是基于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否则就会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也无法准确定罪量刑,无法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国家的刑事追究。而犯罪学之所以要给犯罪下一个定义,是为了便于对犯罪进行研究,至少使人们在讨论问题时有共同的出发点。这就决定了犯罪学研究中的犯罪不可能仅仅只是刑法规定范围内的那些犯罪行为。

其次,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特点有所不同。刑法学是一门规范学,它以国家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而展开研究,因此,犯罪是一种法律现象,是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而犯罪学是一门事实学,它是以客观存在的社会危害事实为依据,不管这种事实是否被刑法规定为犯罪。因此,从犯罪学来看,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上客观存在的危害行为事实。

所以,犯罪学应当有自己的犯罪概念,而不应将自己研究中的核心概念寄居于刑法学之中。否则就连下面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都无法回答: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实施的杀人行为是不是犯罪?对于我国刑法来说,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实施的杀人行为不是犯罪。而

对于犯罪学来说这同样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学不可能置之不理，这种行为就是犯罪。可见，犯罪学的犯罪概念的外延应该比较广泛，它远大于刑法的犯罪概念。在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中，犯罪不但包含了刑法学上的具有“刑事违法性”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了尚不具有“刑事违法性”，但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越轨和不良行为。之所以这样，是为了在研究中更完整准确地把握犯罪的发展进程和预防犯罪的需要。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是指：社会中存在的，对社会生活、社会秩序具有危害性，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取缔或制裁的各种行为。

二、犯罪学的概念及学科性质

了解了犯罪概念之后，还需进一步学习“犯罪学”这另一重要的概念，这是关于犯罪学的学科名称的概念解释问题。顾名思义，犯罪学就是关于犯罪的学科理论知识。这种理解如果从单纯的通俗意义上看，也许并无不可。但作为一门学科的科学概念来理解是断不能如此望文生义的。因为关于“犯罪的学科理论知识”中还包括有其他许多学科理论存在，如：刑法学、侦查学等等。如此理解，势必会导致各种关于犯罪研究的学科之间产生学科界线的模糊和冲突。我们应当从犯罪学产生的历史线索中去了解它的含义。

犯罪，作为人类的行为现象早已有之。而且历史上各个时期的人们对此侵害行为都十分关注并加以研究。但对犯罪现象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并形成相对系统的科学理论体系则是近代社会以后的事。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是19世纪中叶以后，伴随着犯罪现象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大量涌现，基于对预防和遏制犯罪的社会现实需要，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从词源分析来看，“犯罪学”一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成的，意思是犯罪的学说。通常认为，犯罪学一词是由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尔（1830～1911年）于1879在巴黎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的。

而最早正式使用“犯罪学”一词的是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1852～1934年），他在1885年出版的一本研究犯罪的著作，书名就叫《犯罪学》。此后，犯罪学这个概念便被普遍地采用了。从此时算起，犯罪学的发展也不过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许多国家的不少学者认为，意大利著名的刑法学家贝卡利亚（1738～1794年）在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就已经包含有丰富的犯罪学思想。因此，认为犯罪学在此时就已经诞生。即使如此，犯罪学的历史也只有200多年。

犯罪学从其诞生时起，几乎就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犯罪学，是指将犯罪和犯罪者作为整体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的科学。故又称犯罪原因学。狭义犯罪学下面又有两大分支，一是犯罪生物学，一是犯罪社会学。每一分支下又包括若干学科。法国、意大利、德国等欧陆国家的犯罪学大体上都是狭义的犯罪学。广义犯罪学，就是除了研究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外，还要寻求适当的预防犯罪的对策。就是说，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防治）论两部分。英、美等国的犯罪学多属于广义的犯罪学。当然，对广义犯罪学或者狭义犯罪学所包括的具体内容，西方犯罪学者在认识和表述上也不完全一致，甚至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在我国犯罪学研究中一般认为，我国犯罪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法学和社会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成果和基本方法，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揭示犯罪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特点，研究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措施和途径的科学。简单地说，犯罪学是一门关于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我国的犯罪学则是具体研究我国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导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和控制防治犯罪的对策的科学，它是一门综合性学科。

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初始阶段受前苏联理论的影响较大，基本上是广义上的犯罪学。20世纪20年代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前苏联犯罪

学，明确提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研究犯罪人的特征、预防犯罪现象的措施”的科学，“是社会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是社会法学”。^①可见，犯罪学是法学与社会学的综合性知识体系。我国进入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大量吸收和借鉴了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理论，这对我国犯罪学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目前来看，我国理论界普遍认为犯罪学不仅是法学和社会学的综合，而且还综合了心理学、生理学、人类学、遗传学、教育学等多种学科的理论知识，是一门名副其实的综合性、交叉性学科。同时，犯罪学也是一门基础性学科。它的研究内容一方面可以帮助人们客观地认识社会现实，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国家制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政策、法律直接提供基础性的理论指导，而且也可为刑事法律科学的发展提供现实的实证基础。

三、犯罪学研究的理论意义

犯罪学研究的理论意义，是指犯罪学在社会生活及科学研究中的积极作用。犯罪学不仅仅是观察、描述和解释犯罪现象的科学，作为人类对犯罪这一社会法律现象的知识理论结晶，它对于人们理性地认识犯罪，准确把握犯罪的本质和规律，推动社会的犯罪预防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具体而言，犯罪学研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第一，为完善国家刑事立法和刑事政策提供依据。任何刑事政策或刑事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建立在对犯罪现象发展变化的深刻把握和对犯罪成因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之上。而犯罪学有关犯罪状态及犯罪预测的研究，及其有关犯罪的社会、心理，生物学原因的研究，正是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律赖以建立或改良的基本参照和依据。离开了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就难以保证所制定的政策、法律是符合实际的和切实可行的。代表当今刑事政策的一些主流方面，如刑事处罚的个别化原则、轻刑化原则、非犯罪化和非刑事化原则

① [俄] 茨维尔布利等：《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等，无不是基于犯罪学以犯罪与惩罚的互动关系的研究为基础而制定的。又如：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急剧增长的电子计算机犯罪成为困扰西方社会的一大难题。正是犯罪学界通过对各类计算机犯罪的分析，为有关当局制订立法和司法措施提供周密的咨询意见，从而使本国政府在惩治这种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从更深层次看，无论是刑事政策观念的演变还是刑法观念的发展，无不伴随着犯罪学发展的推动。

第二，为犯罪预防提供理论指导。犯罪学在这方面的价值具体表现为：一方面，犯罪学研究所揭示的有关犯罪现象的本质，以及对犯罪发展变化规律的真理认识，有助于决策者树立科学的犯罪观和犯罪对策观，提高其在犯罪控制领域中的决策水平。另一方面，在实践层面上，通过准确分析和界定影响犯罪的现实因素的范围和性质，为从宏观上规划犯罪预防，建立全社会犯罪预防体系提供事实基础；通过剖析犯罪行为发生的客观过程，为从微观上组织具体预防活动指明方向和途径。例如：犯罪学关于犯罪人人格的研究表明，为了有效地预防犯罪，必须注意引导社会成员形成健全的需要结构，注重青少年社会公德的培养和社会成员在职业生活中的职业道德的强化。努力消除侵蚀社会凝聚力的道德蜕化现象，为抑制社会成员的不良动机，保证社会规范的约束力创造良好的社会心理环境。又如，犯罪学研究表明，在犯罪与社会的反犯罪机制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则明确地告诉人们，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在遏止犯罪的同时其自身也在大量产生犯罪。要有效地控制犯罪，不仅不能仅仅依靠或主要依靠国家的刑罚力量，而且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刑罚本身的局限性和有害性，从而在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上慎重选择打击犯罪的范围、力度和手段。犯罪学有关犯罪行为生成模式的研究，可为组织和实施旨在减少犯罪机会、增加犯罪风险的情景预防活动提供科学依据。可以说，离开了犯罪学理论指导的犯罪预防，只能是经验型预防和盲目预防。这种预防不仅会伴随着巨大的资源浪费，而且也难以真正达到减少和遏止犯罪的目的。

第三，为培育犯罪预防的社会基础提供帮助。犯罪学研究的发展及犯罪学知识的普及，有助于社会成员清醒地认识到这样一个基本事实：犯罪行为是否会发生，或者自己是否会成为犯罪的被害人，在多数情况下与他自己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是密切相关的。由此，可以增强社会成员的自我防卫意识和提高社会成员的自我防卫能力，使“预防是大家的事”，“预防从自身做起”的社会期待具备贯彻落实的心理基础。而一旦社会公众预防犯罪的自觉性得以培养和提高，整个社会的犯罪控制就具备了最坚实的社会基础。这也正是犯罪学研究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之一。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学科建设中的重要基础。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如何确立，决定于对犯罪学概念如何理解。由于人们对犯罪学的界定和理解不同，因而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也必定不同。按照国内目前比较普遍的观点，以及前面表述的犯罪学的概念来分析，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同时它又是一种法律现象。它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犯罪行为的总称。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内容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是犯罪学理论研究的起点。从事物的因果关系分析，犯罪现象是犯罪原因的结果，它能够集中地反映出，社会中各种作为犯罪原因的因素是如何最终导致犯罪的。同时犯罪现象的具体表征，又为预防犯罪提供客观依据。因此，无论是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还是对犯罪预防的研究，都必须在弄清犯罪现象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从犯罪学研究的思维逻辑分析看，则是由果溯因研究方法。虽然先存在犯罪原因，后产生犯罪现象。但在犯罪现象未发生之前，犯罪原因的研究

无从谈起，只有通过犯罪现象的深入剖析，才能寻找犯罪的原因，进而采取预防犯罪的对策。因此，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最基本素材，是犯罪学研究的出发点。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研究犯罪现象的本质

对犯罪现象的本质属性进行研究是要揭示犯罪现象的内在属性。这关系到犯罪学研究中最基本的犯罪观问题。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方法，但也要以发展的眼光认识犯罪现象的本质。我们认为，犯罪的本质是多层面的，必须从各个角度去认识和理解。

（二）研究犯罪现象的构成

犯罪现象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构成它的因素有许多，这些因素的分布层次，表现形式也是多方面的，了解这些因素的实质是认识整体犯罪现象的桥梁。构成犯罪现象的因素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犯罪现象的生成性因素，是指所有犯罪行为发生时都必须具备的事实因素，离开这些因素，任何犯罪都不可能发生。这些因素包括犯罪人、犯罪行为、犯罪时空和侵害对象。另一类是犯罪现象的表现性因素，是指客观地、综合地反映了社会中以往犯罪总和现象的态势或现实表现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犯罪状态、犯罪结构、犯罪规律和犯罪危害。

（三）研究犯罪现象的状况表现

犯罪现象状况的现实表现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整体上的犯罪发展态势，对它进行研究可以得到基本的关于犯罪现象的第一手资料，是从事其他内容研究的前提。尤其是要了解和把握当代社会犯罪现象基本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当代西方国家犯罪现象的特点与我国犯罪现象的特点有一定的不同。

（四）研究犯罪现象的分类

犯罪现象的分类，亦可直接称为犯罪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将现存社会中的全部犯罪现象分成若干个类型或种类。犯罪分类是对犯罪现象进行深入具体研究的基础，研究犯罪现象的规律就